

东莞市凤岗镇、洪梅镇、厚街镇、石碣镇、石龙镇等 五镇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1、工程立项背景

2015年1月30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召开会议，全力推进市、县两级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2016年9月1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技术指南(试行)》。随着各地不动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进入常态化，如何更好的进行数据的高质、高效整合，是东莞市石龙镇现在面临的最大挑战。

为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面临的登记数据分散存放、不规范、不统一、不关联等数据问题，建立符合标准规范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确保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交换和系统相互衔接及为登记平台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凤岗镇、洪梅镇、厚街镇、石碣镇、石龙镇等五镇分局（以下简称凤岗等五镇分局）和各镇房管所联合启动了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库项目完成此项工作。

2、资金来源

东莞市财政局提供资金。

3、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内容是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整合建库，并通过信息化技术将房地以及相关档案建立关联关系并编制不动产单元号到相应的不动产上。项目生产时间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30日，其中凤岗镇、洪梅镇、厚街镇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验收工作，石碣镇、石龙镇于2020年3月通过验收工作。

4、整体设计

现有的数据成果存放分散、格式不一、介质不同，东莞市数据整合建库采取尊重历史、充分继承的原则，在土地、房屋现行数据库标准规范和《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库技术指南（试行）》的指导下，将不同部门的原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梳理、规范，整合成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库，进一步对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库成果进行整合关联，形成最终数据库成果（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库），建成用于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成果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和信息共享查询服务提供支撑。

5、技术实施过程

（1）项目启动：2017年12月底召开项目启动会，确定项目管理形式，汇报项目部建设情况，明确技术路线和技术要求，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2）项目全面实施：2017年12月初至2018年6月30日，全面开展存量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关联及数据入库等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全部工作。

（3）成果质量检查：项目开始实施至项目结束过程中，作业部门检查员深入到测区对各作业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过程质量检查，对成果进行全数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

（4）项目初检：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公司质检部门检查员和分局与房管所检查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对最终成果进

行内外业抽样检查。最终检查完成后，进行成果质量等级评定，并编写质量检查报告，检查记录及检查报告随成果一并提交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验收。

（5）项目终检：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陆续对东莞市凤岗镇、厚街镇不动产数据整合建库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工作，同期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东莞市石龙镇不动产数据整合建库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工作。东莞市凤岗等五镇不动产数据整合建库数据项目的检验结果都为批合格。

6、质量运行情况

项目成果依次通过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公司质检部门、凤岗等五镇分局、各镇房管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检查以及专家验收。各项成果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自项目成果提交以来，满足用户需求。